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孟涵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8
電子信箱：pc0748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00067800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6780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金門縣鋼琴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辦法如下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（限本縣學生，分五組比賽）

- 1、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學生
- 2、國中組：國中學生
- 3、國小高年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
- 4、國小中年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
- 5、國小低年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簡章索取：

- 1、教育處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km.edu.tw/news/1/more>)
- 2、各校學務（訓導）處索取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

1、日期：自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至1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12時止。

2、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紙本報名，並檢附指定曲和自選曲琴譜。

3、注意事項：未依規定備齊報名資料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30分前完成補件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0年11月27日(星期六)，比賽地點：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，各組比賽報到時間於活動前另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。

四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各組錄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(名次依評審意見可從缺)

(二)各組最多獲獎人數以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限(採四捨五入計算)

(三)前三名及優勝者各頒獎狀乙幀。

五、本比賽聯絡窗口：教育處承辦人李小姐(電話325630分機62438)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金門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